

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安心入學助學金辦法(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- 第 1 條 為落實本校人文文化教育，並鼓勵認同開平餐飲者，將提供助學金協助家境清寒之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。
- 第 2 條 核發條件為持有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，經本校認定者。
- 第 3 條 凡設籍臺灣地區、金門縣及連江縣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之學生，得於入學前申請本助學金。
- 第 4 條 安心入學助學金學生名額及額度如下：
共 10 名，每名補助每學期減免學雜費之差額，依實際身分別申請核發。
- 第 5 條 申請資格：有意就讀本校日間部的一年級新生(不含國際班)。
- 第 6 條 申請方式：
於每年公告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，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證明，郵寄(依郵戳日期為憑)至本校招生組：
1. 申請書
2. 個人自傳和簡歷
3. 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之證明文件
4. 餐飲相關競賽和證書
- 第 7 條 申請人數超過 10 人，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，並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，取前 10 名核發：
1. 個人自傳和簡歷 60%
2. 餐飲相關競賽和證書 40%
- 第 8 條 安心入學助學金獲得資格名單將於 7 月 10 日 在本校官網公告。
- 第 9 條 獲獎者未於當學期完成報到手續(報到手續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公告)，視同放棄助學金資格與權利。
- 第 10 條 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領取本助學金，如遇離校(含休退轉等)取消該學期資格並依比例繳回該學期助學金。
- 第 11 條 前款如有特殊情事離校或轉部，經開平餐飲學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12 條 本助學金為針對新生第一學期申請，就學後第二學期起，依個別需求得依據本校就學助學金之規定，另行提出申請。
- 第 13 條 如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、變造者，則取消領取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助學金。
- 第 14 條 本助學金不得與開平之星獎學金及其他助學金併同，需擇優請領。
- 第 15 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該助學金補助。
- 第 16 條 本辦法提經開平餐飲學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本委員會保有修改、變更及暫停的權利。

「表 1」

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安心入學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學生姓名 | 〔學生親自簽名蓋章〕 |
| 學生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|
| 連絡電話 | |
| 畢業學校 | |
| Email | |
| 通訊地址 | |
| 家長姓名 | 〔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蓋章〕 |
| 家長身分證 統一號碼 | |
| 繳交證件 〔請打勾〕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自傳和簡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證明文件影本 (證明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相關競賽和證書 |
| 綜合服務組簽章 | |
| 招生組審查簽章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備審資料請於 6/30 前(依郵戳日期為憑)，郵寄至本校招生組。 2. 相關資料、證書等可使用影本，須與正本相符，繳交之資料不予歸還，由本校審查單位保留。 |

「表 2」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本校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本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開平餐飲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|
| 縣 | 鄉 | 村 | 路 | 段 | 號 |
| | 鎮 | 里 | | 巷 | |
| 市 | 區 | 鄰 | 街 | 弄 | 樓之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